

100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
重慶南路一段八十三號五樓(中國信託重慶大樓)
電話：(0二)二二六—三0三三(代表線)



股東 台啓

(無法投遞時，免退回)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鳳山村文化路二十四號一樓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份總數計 252,627,706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扣除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無表決權之股數後)366,231,314 股之 68.98%。

主席：盧董事長志遠 記錄：潘淑文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 一、九十五年營業報告。(詳附件一)
(股東發言及問答內容略)
- 二、九十五年監察人查核報告。(詳附件二)
(股東發言及問答內容略)
- 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詳附件三)

肆、承認事項 (董事會提)

承認案一
案由：九十五年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五年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經普誠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詳附件四及附件五)
二、九十五年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經本公司第三屆第十五次及第十六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議事經過：出席股東本議案提出相關問題-問答內容略。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承認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五年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五年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1,085,288,465 元，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246,272,759 元，另依法提撥 10 %法定公積後，可供分配盈餘金額為新台幣 1,223,032,377 元。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分派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46,884,464 元、員工股票紅利新台幣 70,326,690 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29,302,789 元。
三、股東股利部份，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 684,359,574 元，每股約配發新台幣 1.8 元(以截至 96 年 4 月 2 日發行在外流通股數 380,199,762 股計算)，另分派股票股利新台幣 76,039,950 元，每股無償配發約 20 股(以截至 96 年 4 月 2 日發行在外流通股數 380,199,762 股計算)。
四、嗣後如員工認股權證及公司債執行轉換普通股等情形，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股及配息率因該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五、九十五年盈餘分配表。(詳附件六)

議事經過：股東提出修正案，建議修正股東股票股利由每股無償配發約 20 股提高至每股無償配發 100 股。(股東發言及問答內容略)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先行表決董事會提案。經投票表決，投票時出席股東權數為 252,627,706 權，贊成權數為 225,826,185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89.39%，照原案表決通過。

伍、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五年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為購置機器設備擴充產能，擬自九十五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76,039,950 元及員工紅利新台幣 70,326,690 元，以上共擬增資新台幣 146,366,640 元，計發行新股 14,636,664 股，每股面額壹拾元，均為記名式普通股。
二、股東紅利分配方式為依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無償配發新股，其分配未滿壹股之時零數，由股東自配股基準日之日起五日內，辦理自行併洽，放棄併洽或併洽後之時零數改發現金(按面額折付至元為止)，其股份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三、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經股東會通過，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行配發基準日。
四、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五、依本公司九十九年度「員工認股權證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規定，本公司如有盈餘轉增資時，依規定加發認股權證給認股權證持有人，截至 96 年 4 月 2 日止，依此辦法發行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證總額為 1,553.25 單位，本次盈餘轉增資按股東配股率調整加發員工認股權證總額約 31 單位，即增加發行股份 31 份，由於佔已發行股份之比率甚低，因此對股東權益之稀釋影響有限，約僅佔 0.01%，惟若因本局員工認股權證證持有人陸續行使認股權，致相關股份及本公司股本至配股基準日異動，所增加股份之股數將隨之調整。

議事經過：主席針對本案補充說明：本公司 96 年度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證 10,000 單位，本次辦理盈餘轉增資，依發行及認股辦法規定增發認股權證約 393 單位，由於佔已發行股份比率甚低，約僅佔 0.1%，因此對股東權益之稀釋影響有限。
出席股東本議案提出相關問題-問答內容略。
決議：股東對本案表示異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先行表決董事會提案。經投票表決，投票時出席股東權數為 252,627,706 權，贊成權數為 225,826,185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89.39%，照原案表決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

討論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國內現金增資或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為籌措購置機器設備之資金需求，並強化財務結構，經九十五年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並配合公司實際資金需求，於普通股不超過陸仟萬股額度內，就國內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得以擇一或二者搭配方式，同時或分次辦理，惟此計畫尚未執行，擬再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執行。
(一)辦理國內現金增資：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採公開申購或全數詢價購方式擇一進行。若採全數詢價購方式，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除保留 10 %由員工認購外，其餘 90 %則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擬全數提撥對外公開承購，原股東放棄按原有股份比例認購，本公司員工若有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發行價格之訂定，不得低於訂價基準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及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長洽承銷商視市場狀況共同議定之。

(二)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1. 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除保留 10 %由員工認購外，其餘 90 %則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全數提撥對外公開發行，以作為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有價證券。保留給員工認購之股份若有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份，授權董事長視市場狀況列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有價證券。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發行價格之訂定，不得低於訂價基準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及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長洽承銷商視市場狀況共同議定之。
2. 本次於普通股不超過陸仟萬股額度內，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以九十六年四月二日已發行股份為計算基礎，對原股東股權稀釋比率最高為 13.7%，惟本次增資效益顯現後，可提升公司競爭力並嘉惠股東，另前述價格訂定係以本公司普通股在國內集中交易市場所形成之公平價格為參考依據，並未編織訂價基準日前普通股價格，應可視為原股東權益。
- 3、為配合本次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代理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之契約文件，及辦理一切相關事宜。

二、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重要內容，包括發行地點、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詳附件七)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本次現金增資之事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公司實際需要及市場狀況全權處理之。
三、本案報本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發行新股相關事宜，如因主管機關核准或法令修訂而需要更時，亦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四、前述未盡事宜，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法全權處理之。

議事經過：出席股東本議案提出相關問題-問答內容略。
決議：股東對本案表示異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先行表決董事會提案。經投票表決，投票時出席股東權數為 252,627,706 權，贊成權數為 225,826,185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89.39%，照原案表決通過。

討論案三 (董事會提)

案由：對大陸地區投資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為因應市場拓展及增加海外服務據點，擬提請授權董事會於不超過主管機關所定投資金額或比例上限，擇擬適當之時機對大陸地區進行投資。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案四 (董事會提)

案由：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及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內容。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八)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案五 (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 198 條規定，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內容。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九)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案六 (董事會提)

案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依據金管會 96 年 1 月 19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01463 號規定及本公司實際營運需要修訂。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十)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

附件一 九十五年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回顧 2006 年，由於終端市場持續成長，而且整個半導體產業已由過去完全以個人電腦為主軸的產業生態，逐漸轉變為通訊、消費性電子產品及個人電腦同時發展的局，更由於各種創新產品不斷的推出，激發了消費者的需求，因此造就了半導體產業近年來呈現持續且穩定的成長。整體而言，2006 年全球半導體產業成長率約達 8.9%。
在全體同仁努力以及股東、客戶支持下，欣銓在 2006 年，全年營業收入為麥洽伍億貳仟柒佰萬元，相較於 2005 年有 41%之成長，稅後淨利為壹拾億捌仟伍佰萬元，除了 2005 年增加 35%外，每股盈餘也達到 3.05 元的水準，因此無論營收或獲利均創下公司成立以來之新高紀錄。
2006 年欣銓在測試產品線方面，除了既有的記憶體產品線、邏輯產品線以及混合訊號產品線外，在本年度更加入了 LCD 驅動 IC 產品線，使欣銓在產品線方面更加完備。另外，欣銓為了步入國際化，因此於 2006 年 6 月於新加坡成立百分之百的子公司，將服務之觸角延伸至海外，除了提供當地客戶測試服務外，更可提供國際客戶不同測試地點之選擇。
欣銓秉持著客戶第一的原則，持續專注於晶圓測試技術之提升，並已獲得客戶之信任與肯定，過去幾年伴隨著客戶的成長，營運已達一定規模與穩固基礎。展望 2007 年，雖然仍有油價維持高檔等諸多不確定因素的干擾，但延續 2006 年半導體產業的穩定成長，欣銓憑藉著產品線及服務地點之擴增，相信更有能力提供全球客戶更完整之測試服務，也讓欣銓得以持續保持成長之動力，為股東創造最大之利益。

在此要感謝各位股東持續對本公司的支持與鼓勵，也更希望各位股東在今後不斷地給予指教與鼓舞，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心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盧志遠
總經理 秦曉隆

董事長 盧志遠
總經理 秦曉隆

董事長 盧志遠
總經理 秦曉隆

董事長 盧志遠
總經理 秦曉隆

董事長 盧志遠
總經理 秦曉隆

董事長 盧志遠
總經理 秦曉隆

董事長 盧志遠
總經理 秦曉隆

董事長 盧志遠
總經理 秦曉隆

董事長 盧志遠
總經理 秦曉隆

董事長 盧志遠
總經理 秦曉隆

董事長 盧志遠
總經理 秦曉隆

董事長 盧志遠
總經理 秦曉隆

董事長 盧志遠
總經理 秦曉隆

董事長 盧志遠
總經理 秦曉隆

董事長 盧志遠
總經理 秦曉隆

董事長 盧志遠
總經理 秦曉隆

董事長 盧志遠
總經理 秦曉隆

董事長 盧志遠
總經理 秦曉隆

董事長 盧志遠
總經理 秦曉隆

董事長 盧志遠
總經理 秦曉隆

董事長 盧志遠
總經理 秦曉隆

董事長 盧志遠
總經理 秦曉隆

董事長 盧志遠
總經理 秦曉隆

董事長 盧志遠
總經理 秦曉隆

董事長 盧志遠
總經理 秦曉隆

董事長 盧志遠
總經理 秦曉隆

董事長 盧志遠
總經理 秦曉隆

董事長 盧志遠
總經理 秦曉隆

董事長 盧志遠
總經理 秦曉隆

董事長 盧志遠
總經理 秦曉隆

董事長 盧志遠
總經理 秦曉隆

董事長 盧志遠
總經理 秦曉隆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五條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像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六條 (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七條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舉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 (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董事會召開時，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未出席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 (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像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第十條 (議事內容)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議案討論)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自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及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議決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表決 (一))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時，即應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第十四條 (表決 (二) 及監票、計票方式)
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礙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如本公司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三、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四、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五、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第十八條 (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修正應經董事會通過。

附件四 PRICEWATERHOUSECOOPERS 實誠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查核報告 (96)財審報字第 06002317 號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實誠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劉銀妃、林玉寬

前財政部證期會：(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十六日

實誠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劉銀妃、林玉寬

前財政部證期會：(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十六日

實誠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劉銀妃、林玉寬

前財政部證期會：(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十六日

實誠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劉銀妃、林玉寬

前財政部證期會：(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十六日

實誠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劉銀妃、林玉寬

前財政部證期會：(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十六日

實誠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劉銀妃、林玉寬

前財政部證期會：(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十六日

實誠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劉銀妃、林玉寬

前財政部證期會：(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十六日

實誠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劉銀妃、林玉寬

前財政部證期會：(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十六日

實誠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劉銀妃、林玉寬

前財政部證期會：(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十六日

實誠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劉銀妃、林玉寬

前財政部證期會：(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十六日

實誠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劉銀妃、林玉寬

前財政部證期會：(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十六日

實誠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劉銀妃、林玉寬

前財政部證期會：(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十六日

實誠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劉銀妃、林玉寬

前財政部證期會：(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十六日

實誠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劉銀妃、林玉寬

前財政部證期會：(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十六日

實誠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劉銀妃、林玉寬

前財政部證期會：(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十六日

實誠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劉銀妃、林玉寬

前財政部證期會：(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十六日

實誠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劉銀妃

